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转型发展期经费保障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QI054255Z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中标供应商（丙方）：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曹大鹏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南路 6 号
联系方式： 13810317532
乙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升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1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联系方式： 010-633886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聘请丙方对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转型发展期经费保障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转型发展期经费保障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履约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南路 6 号
服务事项：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甲方、乙方每年按照丙方服务情况对其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二、人员数量、保安岗位、服务范围、工作时间

1. 项目概况概述

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要求，为全面提升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北部院区的治安防控、消防巡查与处置和环境整治等安全工作水平，保证医院安全稳定。根据职责范围不



同，结合医院实际，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北部院区拟聘用51名保安员；成立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保安队（含应急突击队，处置医院突发事件；舍巡逻队，日常巡查各类隐患；舍安检员，负责人员和物品安检），配合医院进行安全管理。

2. 总体要求

2.1 保安员岗位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任何时候都不得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2) 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坚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5)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队员在驻地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对自然灾害工作。

(6) 重大节日和重大安保工作项目期间，按照要求全员在位，随时准备投入安保维稳工作。

(7) 按照甲方或乙方要求做好相关岗位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防灾害等工作 and 外围警戒工作，为大型会议、活动及重点人员警卫等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8) 在法律范围内完成保卫处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并根据甲方或乙方需要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2.2 保安员岗位要求

(1) 实行定人定岗，避免重要岗位人员的大幅度更换，确保队伍的稳定性。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或乙方同意，更换人员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2) 保安人员年龄在 18（含）至 50（含）岁之间，个别保安员不满足条件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

(3) 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上岗工作证书，具备国家认可从业资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安检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并获得安检培训合格证，且安检（手检）员应为女性。

(4) 保安员除女安检员外，均须男性，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完成各项业务知识培训。需经专业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岗中培训。强化考勤制度，落实监督考核，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6)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取得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方可上岗。



(8) 消防值班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各类系统操作流程，及时处置各类消防报警信息，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9) 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每日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严格填写检查记录。

(10) 项目经理、队长、班长等管理干部原则上需从事医院安保工作 3 年以上，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能够积极主动做好队伍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带领队伍履行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任务目标，有在部队服役经历为最佳人选。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3. 人员配置

3.1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北部院区							
序号	岗位分类	岗位地点	工作时间	值班方式	每班次值班人数	核定人数 8*24*7	备注
1	急诊	妇产科急诊	24小时	8*3	1	3	固定岗，夜间对门诊楼进行巡查
2	门诊	门诊楼大厅岗	12小时	8*2	1	2	7: 00-15:00 1人岗 15: 00-19:00 1人岗
3	住院	住院楼入口大厅岗	24小时	8*3	1	3	固定岗，住院大厅区域安全巡查
4	安检岗	门诊大厅安检岗	24小时	8*3	2	6	
		住院楼大厅安检岗	24小时	8*3	2		
		急诊大厅安检岗	24小时	8*3	2		
		B3停车场入口安检岗	24小时	8*3	2	6	7: 00-15: 00 2人岗 15:00-23:00 2人岗 23:00-7:00 2人岗



5	应急小分队	消防、巡逻、 应急处突	24小时	8*3	6	12	7:00-15:00 6 人岗 15:00-23:00 3人 岗 23:00-7:00 3人 岗
6	消防控制室		24小时	8*3	2	6	双人双岗持证上岗
7	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		1	1	全面负责与医院 对接保安各项工 作
8	合计					51	

项目经理1人，普通保安员20人，安检员24人，安检员24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机员6人。中控室人员与北医三院共用，北医三院承担3人费用。

- (1) 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每个岗位按照8小时工作时间编制。
- (2) 主要负责门诊及病房诊疗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

四、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验收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保安员总人数为51人，服务费总金额：31824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包括增值税的净值为3167989.13元，增值税税额为14410.87元

该服务费总金额包含应由北医三院承担的中控员费用3人，服务费5200元/人/月。服务费总金额：1872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包括增值税的净值为186352.3元，增值税税额为847.7元

六、甲乙双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以下部分

1. 保安员、管理员的办公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 超时、节假日工作的加班费用、餐补费用；
3. 丙方应缴纳的税费、服装装备器材费、其它等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一致以外，甲方或乙方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各自使用保安岗位人员数量，分别向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 付款方式：甲、乙方每三个月后60个工作日按实际使用人员付款，丙方提供服务后，由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和上岗人员数量，经甲、乙方分别审核通过后，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如丙方未开具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则甲乙双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丙方实际到岗保安员人数减少而导致保安员延长工作时间的，由此产生的劳动报酬均由丙方负责，包含在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并且因此产生的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劳动报酬、劳务费等其他费用以及与保安员之间产生的相关劳动争议等纠纷，均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由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和乙方每次付款前10日，丙方应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丙方参选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九、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乙方有权利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和乙方工作的保安员，丙方应在甲方和乙方要求期限内予以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保安员在一周内上岗，由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赔偿。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和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因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和乙方财产损失，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给予赔偿。
5.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和乙方内部人员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6. 丙方分队长以上负责人的任命、调换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余所有人员休假、调换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各自审批。
7.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甲方或乙方保安员总人数1个月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甲方或乙方有权在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丙方或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十一、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 丙方应保证甲方和乙方保安员在岗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任何时候不能缺岗。保证及时向保安员发放工资和加班费用并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丙方不得因缺员增加在岗人员劳动强度，而影响岗位服务质量。因此产生的劳务费用及人身健康、劳动争议等纠纷，一律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乙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予以赔偿。
3. 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确保安排保安员完成每年365天24小时岗位工作。
4. 必须严格实施参选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参选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5. 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须与参选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参选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丙方应按照甲方和乙方的要求向甲



方和乙方提交书面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在甲方和乙方出现突发事件时，丙方安保服务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保证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时制止意外伤害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不法分子，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8. 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不低于北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依法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处理保安员的劳务费用、工伤、死亡等劳动、民事争议。甲方、乙方与丙方及丙方保安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丙方保安员配带甲方、乙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乙方承认该保安员系甲方、乙方人员。丙方应承担因其与该等保安员的劳动/劳务关系而发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酬（包括加班费）、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等。
9. 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因未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而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丙方负责。
10. 丙方提供保安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并配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器材（工作服、工牌、对讲机、执法仪等由丙方承担费用）。
11. 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12. 丙方保安员发生工伤、工亡、职业病时，由丙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法规为相关人员申请相应鉴定、认定，协调处理相应事项。因此产生的费用，通过工伤保险途径进行支付，除工伤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如果仍有其他额外费用均由丙方承担。前述人员发生非因工负伤、死亡或患病（非职业病）的，由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丙方保安员在工伤停工留薪期或医疗期内无法工作的工资待遇，由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此外，丙方保安员在工伤停工留薪期或医疗期等休假期间，丙方应在甲方或乙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另行安排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保安员，甲方或乙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14. 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人数符合本合同要求，如因丙方保安员不符



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被退回、被退回、休假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岗位空缺的，丙方必须在甲方或乙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指派保安员。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扣除缺失保安员的费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5. 丙方应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劳动/劳务纠纷处理、投诉处理等所有事宜并对其保安员引起的所有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或乙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甲方和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分别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或乙方应分别按照其应付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其应付费用的5%。

十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1. 丙方因缺员漏岗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的，违约金为总人数1个月服务费金额的50%。
2. 甲、乙方每月对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分别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5分予以扣款，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所有扣款在甲、乙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保安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保安人员给甲方和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4. 丙方迟延提供保安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部分保安员月服务费费用1%的标准向甲方和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不能按时提供保安服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应依照年服务费总金额20%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丙方应予以分别赔偿。
5. 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的一切费用。

十四、索赔

甲乙丙三方违约时，当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或者当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索



赔偿后，对方未能在通知要求期限内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十五、责任免除

签约三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政策变更、政府指示命令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相对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三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丙三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八、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除本合同约定外，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丙方提出索赔：

(1) 月度考核3次低于85分的；

(2) 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3) 发生突发事件时，丙方安保人员未能及时制止，未能保证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的；

(4) 丙方存在严重的、多次的违约，导致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同时，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追究一切经济损失。

4. 无论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服务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丙方(印章):  北京华电莱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兴大街19号院1号楼6层603室
电话: 010-63388655



账户号码: 02002043192000706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234157A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并
获取更多便利。



名称 北京华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波升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19号院1号楼6层603室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428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转型发展期经费保障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611QI054255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元/年）：¥3,182,4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服务期3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